

杭州会新置业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萧政储出〔2022〕7号项目8#办公楼软装家具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646001291



招标人：杭州会新置业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监管单位：杭州市临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2025年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会新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萧政储出（2022）7号项目8#办公楼软装家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 A3301010060101646001291。

2、**项目名称：** 萧政储出（2022）7号项目8#办公楼软装家具项目。

3、**项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

4、 **最高限价：** 460（万元）；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100%。

5、**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设计、制作、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供货期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人要求提前介入及配合。2025年4月5日前完成货物生产并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货到后1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4月20日。本项目可能分批次供货安装，具体批次及时间以招标人后续要求为准。

6、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办公楼软装家具，合同金额460万及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且至少包含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具体详细的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下同）须齐全、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所盖印章均为电子印章，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下载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链接地址：<https://hzctc.hangzhou.gov.cn>、<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同。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其他→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角色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获取招标/补充文件）；

（3）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7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凡首次参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和“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的办理（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保证项目可不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手续办理：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主体注册”栏目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咨询电话：400-087-8198。

◆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办理：

投标人可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571-89587805、0571-89587821。

8、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使用专用密钥加密上传 壹 份电子投标文件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下面电子招投标说明）。

9、电子招投标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方式，具体说明如下：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完成上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③招标/补充文件的获取：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充文件（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其他→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角色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获取招标/补充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综合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⑦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发起解密指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⑧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流程用户使用手册（投标人端）”；⑨若对综合交易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拨打服务电话：400-696-0866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会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 1501 号德信之翼（靠南庄路）6 楼

联 系 人：黄甜甜

电 话：0571-60952772

招标代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8 楼

联 系 人：虞淼刚

电 话：13486198882

电子邮件：1694619168@qq.com

监管单位：杭州市临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 1501 号德信之翼《靠南庄路》5 楼

联 系 人：翁工

电 话：13738023639

杭州会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方式。
1.1.3	招标人	名 称：杭州会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501号德信之翼（靠南庄路）6楼。 联 系 人：黄甜甜_____。 联系电话：0571-60952772。
1.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联 系 人：虞淼刚。 联系电话：13486198882。 E-mail：1694619168@qq.com。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646001291。 项目名称：萧政储出（2022）7号项目 8#办公楼软装家具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地点：位于萧山区南阳街道，东至规划支路、南至规划支路、西至规划赭美路、北至规划会展南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最高限价 460（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国有自筹，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2	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的条款、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补充文件（若有）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u>2025年2月17日17时</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指定邮箱： <u>1694619168@qq.com</u> 。（未按此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2025年2月19日17时前。</u>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答复，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u> 公布，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开标前，请投标人务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关注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4.2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在“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标投标服务→综合交易投标文件制作</u> ”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在线完成后缀名为“. 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下载到本地电脑。具体详见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流程用户使用手册（投标人端）”</u>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各部分内容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3.4.2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注： 投标人应当在 <u>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 4.1.1 项要求完成“投标人登记入库”并申领 CA 证书，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u>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u>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召开。</u>
4.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p>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 <u>8</u> 万元；</p> <p>(2) 交纳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交纳要求：</p> <p>户名：<u>综合交易账户。</u></p> <p>帐户：<u>75828100067166-005。</u></p> <p>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u></p> <p>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bzj.j-yi.com）按时足额缴存，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建易投标保证金”系统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办投标保证金专户调整的通知》中的“附件 2：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咨询电话：0571-89587805、0571-8958782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要求：</p> <p>鼓励招标人采纳投标担保方式招标，担保交纳方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各类投标担保证明文件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注：</p> <p>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4.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正常退还：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一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未中标、已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被拒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的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下同）；招标人自本项目书面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的，招标人自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流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所有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p> <p>（2）特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关联项目、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打错账户的，专户银行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投标人户名或账号有变更造成不能退付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变更资料办理变更，专户银行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自动清退：若投标人自投标保证金缴款之日起30天内未关联项目且未申请退款的，应当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缴款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一般为90天）到期仍未退还的，若无特殊原因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交纳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注： 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适用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须退还。</p>
4.5.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p> <p>（3）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p> <p>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6.1	投标样品	<p>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投标人打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样品的要求：</p> <p>(1) 投标样品的制作： ◆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投标样品的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 ◆投标样品应当做好外部包装、标识和密封工作，防止信息泄露。</p> <p>(2) 投标样品的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的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小件样品存放地点为4楼411样品室/家具等大件样品存放地点为3楼南面大厅或1楼活动区； ◆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样品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人按指引有序进场，划分区域做好标识登记，避免相互混淆，禁止投标人对其他单位样品进行拍照，不得损坏相关设施设备，不得影响周边区域正常办公。对于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相关评分规则处理。</p> <p>(3) 投标样品的撤离、退还： ◆投标样品撤离：交易中心不允许投标样品在样品室滞留过夜，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调在当天把样品及时撤离样品室，进行集中封存保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征得交易中心同意； ◆本项目投标样品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样品退还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当天16:00开始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待样品退还或中标人样品转运至项目现场封存，除中标人以外，其他未中标单位材料小样不退回家具样品退回；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继续封存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若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1）的，招标人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样品。</p> <p>(4) 其他注意事项： ◆递交、撤离样品时请走交易中心“样品专用通道”； ◆投标样品的递交、退还等事宜须服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安排，并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运输、安装、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评标结束后封存、保管样品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p>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3.4.2项制作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专用CA密钥加密的方式进行投标，以确保投标文件的保密性，防止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关键信息被泄漏，影响最终投标结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	按投标须知第3.4.2项要求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添加对应招标项目及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
4.8.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5年3月7日9时30分00秒。</u> 注：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200M以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详见招标公告。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10.1	投标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1</u> 开标室。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1	开标程序	（1）至开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公布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进行在线解密，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视作招标失败，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采用已递交且未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作为本项目有效投标人签到信息； （4）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足3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 （5）投标人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招标人、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注：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电子投标中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并须签署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投标承诺书”。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产生程序：本项目专家从“杭州市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库内专家不满足要求或项目需要特殊专业专家，按规定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按1:3（或其他更高比例）提供专家名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临时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更换评标委员会专家程序与上述规定一致。
6.3.3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
8.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后且第一次付款之前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且项目资料、成果归档移交后180天。 开户名称：杭州会新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收款账号：95180078801800001692
9.1.1	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可以待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视作招标失败。 注：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的，可以延期进行或者以纸质形式等其他形式进行。
10.1.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除项目终止外应当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p> <p>(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p> <p>(3)开标后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p> <p>(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5)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p> <p>(6)电子交易活动因故中止，并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情形的；</p> <p>(7)项目因故终止招标的。</p>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备注	<p>(1)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p> <p>(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第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u>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u></p> <p><u>(4) 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前的工作时间到萧政储出【2022】7号地块项目部查看招标人提供的软装小样，并在投标时据此提供样品和报价，联系人：程工 15757468027。</u></p> <p><u>中标后甲方将据此验收货物。</u>_____。</p>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杭州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作出差异性的评审量化。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第 4.4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疑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文件（电子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2) 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证明（若有），商务偏离表，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3)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若有））；

(4)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是指：

(1)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扫描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含税费)。《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应按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5.2 投标保证金委托设立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的银行窗口,根据招标人要求统一退还(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进行退还。

4.5.3 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财政或转入指定账户。

4.5.4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8.4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

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识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开标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程序进行开标。开标现场实时进行“开标直播”。

5.2.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予以纠正。

5.2.3 监标人负责在线电子开标全过程的现场监督工作。

5.2.4 开标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5.3 电子投标文件拒收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须知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及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7.3.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之用，中标人应当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失败

10.1 招标失败

10.1.1 项目招标失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异议、投诉、监督

11.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2 投诉

11.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1.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2.3 相关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3 纪律和监督

11.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萧政储出〔2022〕7号项目8#办公楼软装家具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设计、制作、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

二、工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清单

详见电子附件中PDF版采购清单(为了方便投标人编制报价清单,招标人同时提供了WPS表格版采购清单。WPS表格版采购清单与PDF版采购清单如有不一致的,以PDF版采购清单为准)

四、技术要求

本需求书技术要求仅为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作为专业的生产制造企业须按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提供各类产品的制造、检验、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 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 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 (2) 质量保证期: 1) 所有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保修期间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负责。2) 所有艺术画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最终以中标人承诺为准),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 (3) 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

6. 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六、材料样品及打样要求

投标时按要求提供样品不作为最终业主确认样品，中标后甲方有权对样品优化调整，最终材料样品中标后需设计人及招标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决定各类目产品是否需要打样，如需打样，样品须经设计人及招标人确认后再投入生产（招标人有权调整产品尺寸、型号、规格等，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因招标人功能性变化引起货物型号、规格变更，可以提出变更，价格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为基准参考，进行重新组价确定。其中，调整单项规格尺寸幅度小于等于 20%、样式、颜色和细节，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打样合格样品可包含在供货数量中，若打样不合格，必须无条件重新制作，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承诺为止。此打样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价内，打样时间包含在投标承诺的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七、质量要求及标准

1. 合同货物质量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即质量标准除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满足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设计文件要求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处按设计文件执行，低于国家及地方标准处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执行、规范生产、供货。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样品或按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以及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生产、供货的，样品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以及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等也作为验收的质量标准。

4 所有活动家具五金（如柜门拉手、铰链、合页、挂钩等全部五金件）为甲定品牌乙供乙施工，采用“海蒂诗、海福乐或相当于”品牌，生产前乙方需送样并经甲方确认。导轨、铰链带阻尼。

5 活动家具上木饰面、布料、不锈钢、玻璃、石材按照图纸、规范要求及设计清单要求乙供（生产前乙方需送样经甲方及设计院签字确认并对小样进行封存）。

6 根据设计要求全实木家具必须设计图纸及材料规范指定材质，其他家具脚、档、柱等用指定实木，面板采用多层板贴 60 丝厚实木木皮（打磨以后不能低于 50 丝），木皮达到 AAA 标准。

7 不锈钢包边、脚套等使用 304 不锈钢。

8 油漆品牌须采用大宝或华润或相当于。气压棒品牌须采用三弘、KGS 或相当于。

9 产品要求：所有活动家具的产品质量、环保等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同时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的各种标准。所用实木材料如面板及木档等不允许有较大的结疤。基层材料板材采用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大王椰或相当于。

10 活动（定制）家具的生产与标准

10.1 所有活动（定制）家具生产制作前必须到现场对尺寸进行复核，乙方的家具深化图纸必须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字确认，并严格按设计确认后的的施工图进行供货安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活动家具供货计划，必须跟甲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充分的现场技术交底（包括尺寸复核、基层制作要求等），并进行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乙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确认的的规格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如因厂家交底不完善、生产出错导致的家具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如提供的定制（活动）家具与确认的款式不符（包括材质、色差）均视为不合格，所有成品家具表面无划伤、磕碰等外伤，供货及安装期限不予顺延。

10.3 同批次活动家具表面颜色要求一致，无明显色差，颜色鲜明，木纹清晰，满足设计确认的光泽度要求。

10.4 油漆表面无流柱、缩孔、涨边、皱皮，线角处与表面一致，无积漆、磨伤等缺陷。

10.5 按确定图纸及加工工艺生产，真材实料，木面应平整、方正、无翘曲，符合国标公差要求。

10.6 产品部件与部件之间结合应紧密、牢固、无缝隙、无松动；线型均匀一致，槽口深浅一致，无波曲；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设计确认的材质及配件。

10.7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实际供货的定制（活动）家具与乙方合同承诺的选材及制作工艺不符的现象，甲方扣除相应的质量违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作返工处理，除无偿按投标承诺修复完成外，造成甲方工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8 所有活动（定制）家具必须按设计师要求材料进行制作，在开料前必须把材料实样送甲方和设计单位书面签字确认，并在甲方处留底一份封样。

10.9 活动（定制）家具的制造工艺及环保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

11 现场卫生及成品保护

11.1 活动（定制）家具现场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当天清理完成，并堆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并由乙方按时清理出工地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签订后不再调整。

11.2 活动（定制）家具安装期间对现场其他项目部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必须注意保护，如有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11.3 活动（定制）家具在安装期间由乙方自行保护，全部安装完成移交甲方。

12 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12.1 对没有按照甲方和设计单位要求制作的活动家具，包括材质、油漆等，除按期重新制作以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12.2 所有定制（活动）家具在制作前，乙方必须到现场对尺寸进行复核并经设计师确认，如实际供货的尺寸与现场不符，则作退货处理。

12.3 对出现色差较大、木纹模糊、油漆表面有流柱、缩孔、涨边、皱皮、积漆、磨伤、角线与表面不一致等，必须重新加工制作，直至合格。

12.4 木表面不平整有翘曲，公差超过国标的，重新制作。

13 安装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安装质量要求达到优良，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最新标准等材料为综合评定验收标准。

14 小冰箱由乙方负责固定安装，小冰箱供货单位负责配合乙方安装的技术指导。

15 休息床、沙发及沙发椅需配置靠枕。

八、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货物的设计（含深化设计）、生产、开模费、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装卸费、成品保护费、特殊工艺费、施工水电费、施工人员食宿、交通、工资、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验收、质保及保修（包括质保期内的维修响应）、正常使用必备的附件及其他辅助工作、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隐含的所有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抽样测试（含破坏性试验）、按要求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投标人如认为需要考虑相关配合费、施工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直至取消某一项的产品，数量增减不影响已投标报价产品的单价。

4. 本项目家具产品设计、生产期间，招标人将安排人员到工厂进行监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图片如涉及他家产品的专利（唯一性），此图片内容只做参考，可选用符合（尺寸规格及材质说明）的家具，各投标方可做出合理的替换或修改，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档次和品质，最终样式由甲方确认。

6. 所有艺术画产品生产制作前必须经过深化，乙方的深化图纸必须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字确认，并严格按设计确认后的的施工图进行供货安装。招标人有权调整艺术画的款式及样式，投标单价不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九、验收要求

1. 产品的规格、数量、材质、颜色符合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承诺。

2. 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3. 产品的验收和抽检：厂家在生产过程中及产品送货后，甲方有权抽检原材料和成品送权威部门对原材料的环保技术参数等进行验证和成品的材质、质量、环保性能等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如产品检验不通过，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对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十、投标样品

1、投标样品是评审的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供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比较、评审。

2、投标样品提交要求：

(1) 递交样品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样品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样品清单”。

(3) 投标人应依据其企业的实力和招标产品的要求提供样品，招标人可以对投标提供的样品进行破坏性对比检查，因此对样品损坏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未中标单位材料小样不退回。家具样品退回。对于中标人提供的实体样品，招标人继续封存保管，并作为验收的参考，最终货物的材质与工艺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招标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同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案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方案一：由投标人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造成延期交货的，投标人还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和罚款。

方案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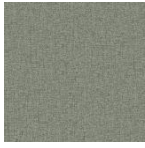
3、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实样，样品的合适位置上需牢固粘贴标记，标记上至少注明样品名称、规格、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按下列格式在递交样品时提供样品清单一份（加盖公章，不包封）。投标人应按下述序号 1 和序号 2（造型、构造及工艺相似度高）提供各一件自有产品作为投标样品（中标单位样品在合同完成前均不退回，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办公桌		1	组	出样产品款式不以图片为依据，所有参与投标单位可根据材质描述及尺寸结合各家产品实际情况提出对应出样产品，出样产品须满足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也可优于基本要求。

2	班前椅 1		1	组	出样产品款式不以图片为依据，所有参与投标单位可根据材质描述及尺寸结合各家产品实际情况提出对应出样产品，出样产品须满足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也可优于基本要求。
3	材料小样	详见材料汇总表	各 1	件	按材料汇总表提供 样品尺寸：200*200mm
样品递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退还时签字）：				手机：	

十一、材料汇总表

序号	Item 编号	Area 使用区域	Description 说明	Image 图片	Remarks 备注
1	LA-01 沙发面料（真皮）	7~8F 集团正副职领导办公室	摩擦色牢度、耐光性不低于 4 级，撕裂力 $\geq 75N$ ，游离甲醛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含量未检出。		
2	UA-01 沙发面料（仿皮）	7~8F 集团部门正职办公室/3~6F 子公司正副职领导办公室	摩擦色牢度（干擦、湿擦、碱性汗液）达 4 级，耐光性大于 5 级，耐折牢度 50000 次符合要求，撕裂力试验 $\geq 70N$ ，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		
3	UA-02 沙发面料（仿皮）	7~8F 集团部门正职办公室/3~6F 子公司正副职领导办公室	摩擦色牢度（干擦、湿擦、碱性汗液）达 4 级，耐光性大于 5 级，耐折牢度 50000 次符合要求，撕裂力试验 $\geq 70N$ ，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		
4	FD-01 桌屏面料（麻绒）	3~8F 开放办公室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PH 值合格，染色牢度 ≥ 4 级，可萃取的重金属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燃烧性能 B1 级合格。		

5	FD-02 座椅面料（麻绒）	3~8F 开放办公室 /部门办公室/会议室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PH 值合格，染色牢度 ≥ 4 级，可萃取的重金属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燃烧性能 B1 级合格。		
6	MH-01 座椅面料（网布）	3~8F 开放办公室 /部门办公室/会议室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PH 值合格，染色牢度 ≥ 4 级，可萃取的重金属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7	MC-01 木饰面（刨花板）	3~8F 开放办公室 /部门办公室	板材静曲强度 $\geq 16\text{Mpa}$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 5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10\text{mg}/\text{m}^2\text{h}$ 。		
8	MC-02 木饰面（刨花板）	2~8F 会议室	板材静曲强度 $\geq 16\text{Mpa}$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 5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10\text{mg}/\text{m}^2\text{h}$ 。		
9	WD-01 木饰面（多层板）	7~8F 集团部门正 职办公室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抗细菌率 ≥ 99 ，防霉菌等级 0 级（不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		
10	WD-02 木饰面（中纤板）	7~8F 集团部门正 职办公室/3~6F 子公司正副职领 导办公室	板材静曲强度 $\geq 27\text{Mpa}$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 5.0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10\text{mg}/\text{m}^2\text{h}$ ，外观质量合格。		
11	WD-03 木饰面（中纤板）	2F 多功能会议室	板材静曲强度 $\geq 27\text{Mpa}$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 5.0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10\text{mg}/\text{m}^2\text{h}$ ，外观质量合格。		
12	SC-01 钢板（冷轧钢板）	1~8F 开放办公室 /部门办公室/更衣室	外观性能要求合格，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合格，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 300h 达到 10 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 500h 达到 10 级，化学成分（质量分数）%合格，抗拉强度 $\geq 425\text{MPa}$ 。		

13	FM-01 海绵	所有本项目涉及的软包区域	感官要求合格，回弹率 $\geq 50\%$ ，撕裂强度 ≥ 2.0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均合格，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1\text{mg}/\text{m}^2\text{h}$ ，座面密度 $\geq 45\text{kg}/\text{m}^3$ 。		
----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标办法 1【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
（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人实质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资信得分*10%+技术得分*50%+商务得分*40%，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评标内容及标准如下：

	分值	评审标准
资信标 (100分, 占总得分的)	0-3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三本证书认证范围均包含办公家具，每提供 1 个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制件（加盖公章）、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以上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
	0-5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办

10%, 即 10 分)		公软装家具, 合同金额 460 万及以上), 每提供 1 个得 10 分, 最高 5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复印件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具体详细的供货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格业绩可作为资信业绩计分。
	0-20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委托具备家具成品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家具成品检测报告, 具体产品为: 本次采购清单内的办公家具(如会议椅、会议桌、办公桌、文件柜等)。每类提供一份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4 分, 最高得 20 分。 证明材料: 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 术 标 (100 分, 占 总 得分的 50%, 即 50 分)	0-10	投标产品的材质、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和功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满分。指标每负偏离一项, 扣 2 分, 扣完为止。
	0-10	1) 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人员安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与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 项目生产方案: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工艺流程控制方案, 要具备生产能力, 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 3) 供货、运输、安装和验收方案完整度, 合理可行性。
	0-10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 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 确保原材料选用及生产过程检测控制程序、保障投标产品生产质量的控制检验措施。根据投标人的制作工艺水平、品质控制情况、检测装备、质量管控程序及程度等情况, 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0-20	投标人提供自有的关键生产设备明细清单, 清单内列明设备名称、设备品牌、设备功能描述及优势、设备制造商、产地等(不得夸大优势或虚假填写, 一经发现, 本项全部不得分, 涉及不诚信应标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关键生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焊接设备、切割设备、加工中心等。根据投标人生产的设备齐全程度、先进程度等情况, 综合对比, 酌情打分。 【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自有设备的现状照片(带厂家位置信息, 中标后甲方现场核查, 若信息不实, 将废除其授标)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0-10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评分。
0-1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情况(如质保期限、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售后服	

	<p>务响应时间、专业售后服务力量等)。</p> <p>0-30</p> <p>1、样品提供齐全得 4 分，提供 80%得 2 分；</p> <p>2、样品的材质质量：评委依据样品，验证投标产品是否响应招标要求选用材质，选用材质是否优于或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横向比较评分。此项内容 0-4 分</p> <p>3、性能参数：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供的样品，评定其产品是否响应招标要求，性能参数是否优于或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横向比较评分。此项内容 0-4 分。</p> <p>4、外观色泽：评委依据样品，对产品外形、造型、结构、外观等因素予以评价，投标产品是否优于或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横向比较评分。此项内容 0-4 分。</p> <p>5、制作工艺：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供的样品，对产品材料加工、产品组装、连接固定、产品细致性等，评定其产品工艺水平，综合评价其产品实用性、可靠性、稳定性及预计寿命。由评委横向比较评分。此项内容 0-4 分。</p> <p>6、材料小样：评委依据样品，验证投标产品是否响应招标要求选用材质，选用材质是否优于或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横向比较评分。此项内容 0-10 分</p>
<p>商务标 (100分, 占总得分的40%, 即40分)</p>	<p>商务分计算方法：</p>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若有效投标人>7 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人>5 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5 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p> <p>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p> <p>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p> <p>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p> <p>以上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注：（1）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2）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

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评分分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澄清、说明资料扫描件按要求进行上传。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澄清应当一次性回复完毕）。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不得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 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等，具体编制、签署、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1、电子投标承诺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3、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证明

5、商务偏离表

6、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2、技术偏离表

3、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6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已在资格审查索引或详细评审索引中体现的条目可不用重复填写）。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 电子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网上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通过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并承诺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参与投标，充分认可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与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参与网上电子交易活动期间，我方保证准备好软硬件等各项设施设备，确保具备有效的CA锁，并做好“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我方承诺妥善保管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我方承诺因自身电脑设备、网络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数据错误或缺失的均与贵方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我方充分认可本项目监管部门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等特殊情形的处置结果。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围标、串标行为，若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一致的情况，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发现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恶意攻击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服务器、传输病毒木马文件等严重扰乱电子交易活动开展、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交货期（服务期）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说明：

要求按照电子附件中 PDF 版采购清单报价(为了方便投标人编制报价清单,招标人同时提供了 WPS 表格版采购清单。WPS 表格版采购清单与 PDF 版采购清单如有不一致的,以 PDF 版采购清单为准), 要求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包含货物的设计(含深化设计)、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验收、质保及保修(包括质保期内的维修响应)、正常使用必备的附件及其他辅助工作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

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或附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

注：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要求，最终以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或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为准。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主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

六、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该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资信部分评审要求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2、本表应附相关打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萧政储出〔2022〕7号项目8#办公楼 软装家具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名称：萧政储出〔2022〕7号项目8#办公楼软装家具项目

采购人（甲方）：杭州会新置业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使用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中如乙方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甲方、监理方、使用人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单价不予调整。

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乙方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甲方和审计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第二条 深化设计、用材、工艺要求

2.1 深化设计与生产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优化，并按时提供优化后的设计图（产品彩图、平面图、产品立体效果图，详细定制三视图，尺寸图等）电子文档一套，并按甲方的意见进一步对设计图进行修改完善。经甲方修改确认后，根据确定的图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指定家具样品若干件，凡实物与图样不符的，乙方应无偿更换。

乙方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如有对材料、工艺、成品等的技术优化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并提供优化材料、工艺、成品等的与原方案相比同等价位的证明材料。

乙方在深化设计过程中，承诺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与甲方要求，现场家具定位及与现场强弱电施工单位配合等，对家具细节设计、家具摆放设计、家具配件样式、强弱电布局设计等方面内容进行调整，且不影响该等家具的单价，并保证品质、功能不得低于或少于主要家具技术要求中所列标准。

乙方在家具正式生产前，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所有家具的最终设计稿和效果图，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应此产生的返工等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负责设计办公工位的定位图纸，此图包含家具定位、地面插座定位、出线孔定位。（此图供存档及地板下留线位置、地板开孔使用。）

2.2 家具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技术协议的要求。

2.3 贴面和封边部件应严密、平整、不允许有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

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外表的圆角、倒棱应均匀一致；

2.4各种配件及部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2.5家具的金属件都需经过除油、清洗、除锈、磷化和电镀处理，钢制类管架不允许有裂缝、叠缝，弯曲处弧形应一致，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气孔、焊瘤等现象，经组装后，无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性变形，不会有松动现象，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的部分无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表面喷塑应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料、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表面质量缺陷。

2.6各类原材料的甲醛释放量如下（根据中标承诺填写）：

各类原材料的其他有害物质如下（根据中标承诺填写）：

2.7甲方有权决定各类目家具是否需要打样，如需打样，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再投入生产。打样合格样品可包含在供货数量中，若打样不合格，必须无条件重新制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承诺为止。此打样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打样时间包含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2.8其余未详述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

第三条 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

3.1 本合同中货物家具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技术协议的要求。

3.2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

3.3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技术协议的要求，以及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生产、供货、安装，乙方投标时的样品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以及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等也作为验收的质量标准。同时，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实体样品，也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如最终货物的材质与工艺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甲方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案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方案一：由乙方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和罚款。

方案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甲方指定的检验机构。

3.5 各类家具产品的甲醛释放量如下（根据中标承诺填写）：

3.6 家具安全要求

3.6.1 家具的安全性保证。家具设计、选材应考虑安装后整体的稳固、安全性，对于家具边角等细节部分处理时，需注意防碰撞、防割伤等问题，以免对使用人员造成伤害。对于由于家具设计、安装等问题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6.2 工作人员安全保障。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家具时，应遵守甲方及甲方物业的规章制度，提高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如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监造

4.1 甲方派出代表的权力

(1) 乙方应允许甲方派出代表进入乙方与本合同产品生产有关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家具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乙方的家具生产、安装、材料及配件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一旦发现乙方有违背合同或招标文件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跟踪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所有材料备货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到厂跟踪检查；第二阶段：产品生产组装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到厂进行产品跟踪检查；第三阶段：所有产品发货前乙方应通知甲方到场到厂跟踪检查。

(3) 甲方派出代表有权自行随机、随时抽查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的检测报告、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及配件采购合同、供货发票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备查。甲方视情况可任意选择抽检各类材料质量，并可委托具备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此项工作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主要用材前须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主要用材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抽样，并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乙方无异议）对抽样板材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整个生产期间规定的验收、试验项目，无论甲方派出代表是否到场确认或是否抽检，均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5) 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甲方派出代表发现在生产中使用的材料、配件与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不符或有质量问题，则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派出代表在乙方生产工地执行任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工厂有关规章制度。如非因厂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时，乙方不承担主要责任。反之，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2 甲方的监造工作不排除乙方任何产品（含其外购的材料、配件等）的质量责任和义

务。

4.3 本项目家具产品设计、生产期间，甲方代表到工厂进行监造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五条 供货、安装及时间、地点

5.1 供货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甲方要求提前介入及配合。2025年 月 日前完成货物生产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 月日。本项目可能分批次供货安装，具体批次及时间以甲方后续要求为准。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延期的责任和罚款。

5.2 甲方根据实施进度执行合同，可能会变更交货时间，但本合同的价格保持不变，甲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确定供货期，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5.3 交货方式：

5.3.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卸货。

5.3.2 乙方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及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

5.3.3 甲方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过程中，如发生产品损坏或缺失，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事宜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4 交货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各家具运至萧政储出（2022）7号项目8#办公楼甲方指定楼层指定地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派出的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共同对乙方所交产品的外包装完好程度、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到货数量核对。甲方的核对不代表对货物的最终验收，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5 安装：

5.5.1 安装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各类事故的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发生停工停产的损失，以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因为甲方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免责。

5.5.2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须由乙方安装并负责验收合格。合同签署后3日内，乙方须提供与甲方实施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甲方书面认可。

5.5.3 产品安装质量、安全须符合国家相关条例、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于安装施工造成原建筑物破损的，乙方无条件按规范要求修复，以上工作所需的费用均由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于乙方现场踏勘和了解不充分、测量数据不准确，造成生产的货物在现场无法安装或匹配的，乙方须接受甲方无条件退货要求，并免费按现场条件重新生产及安装。

5.5.4 现场安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检查，乙方须派有工作经验丰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甲方保留有变更乙

方人员的权利。

5.5.5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产品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产品验收合格。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货物因乙方原因而被损坏，乙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5.5.6 货物最终移交甲方前的人员及货物安全以及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概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检验和验收

6.1 原材料检验

(1) 乙方的家具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托具有家具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乙方的家具生产的材料及配件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一旦发现乙方有违背合同或招标文件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各类材料及配件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安装检验

(1) 家具安装后，甲方有权在交付的成品中分别随机抽样并进行破坏性检测（甲方指定的家具检测机构，乙方应无异议，不论质量是否合格，破坏性检测后乙方都应当免费补足至最终交货数量），与主要家具技术要求中要求技术指标进行比较、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与本说明书中要求的技术指标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验收合格报告，同时保留对乙方进行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2) 家具成品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环境检测

(1) 家具入场前，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场地环境做空气质量抽测，家具入场安装后，再次对同一位置做空气质量检测。

(2) 如环评检测未达到**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进行抽样“破坏性检验”。在进行“破坏性检验”后，不论质量是否合格，乙方都应当免费补充提供货物以满足约定的货物数量。若测试结果显示为家具不达标，乙方应负责更新、整改及治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经初步检验，如发现家具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 10 天内进行补交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4) 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最终验收

(1) 通过上述检验及检测后，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完成家具的安装、调试。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后具备最终验收条件，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组织最终验收。全部家具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如果家具是分批供货的，则甲方可以视情况进行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家具送到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后进行整体验收。

(2) 只有经过最终验收合格的家具，才被认为是甲方对家具的接收和认可，在此之前所进行的任何检测、初步检验等均不免除乙方责任。

(3) 经最终验收，发现乙方的家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收家具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4) 如果乙方拒绝验收或迟延验收，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验收，并对甲方的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5) 即便经过最终验收，若因家具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7.1 履约保证金

7.1.1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除外）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且项目资料、成果归档移交后 180 天。

7.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7.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

2、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双方共同开箱检查验收符合交货要求且甲方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50%；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抽检合格，验收合格，并且相关资料移交并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所供货物总价的 80%；

4、实际投入使用顺利运行 3 个月，且结算经审计审定，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98.5%，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该工程款前乙方必须开足全额工程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1.5%，质保期（ 年）届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如质保期内未履行承诺的质量、服务，将按实扣除相应违约金）。

甲方支付所有货款前应收到乙方按甲方确认的价款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技术附件中的要求及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供货和安装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修复或更换货物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2 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提供所有产品的组装计划（可按生产计划分批次提供组装计划）并经甲方审批同意，组装计划未获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进行产品组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组装计划赴乙方现场实施现场验收工作。

8.3 如由于非甲方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在 1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该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甲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

8.4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关于货物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等相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货物在质量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安装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不少于 2 年，根据投标承诺填写）。**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同一货物维修次数达到 2 次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收取维修材料的成本费。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通知后，1 个工作日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未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处理，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并加收 20%管理费）。（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短于该时间的，按投标承诺期限）。为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秩序，对无法维修需要返厂修理的货物，乙方提供备用货物；如系外来因素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货物或零部件损坏、缺失的，乙方必须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费的收费标准报价；如甲方因发展需要，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乙方免费提供设计布局指导及拆装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对非人为损坏的部位或零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对确认不能使用的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免收维修费、零件费、工本费、上门服务费、交通等一切费用）；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查和全面保养。

(3) 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产品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乙方在

接到甲方口头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费的收费标准报价。（**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短于该时间的，按投标承诺期限**）。

（4）如需对有关货物的使用、维护等内容进行指导或培训的，由乙方免费服务。

（5）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6）未尽之处按 DB33/T 772-2009 《浙江省家具售后服务规范》和 GB/T 37652-2019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第九条 违约处理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调，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包括更换、重做、修理导致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甲方要求经检测的板材（包括各类基材）、成品甲醛释放量、有机物的数值大于乙方承诺的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立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板材，若不愿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0%，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过程验收或最终验收项目中其他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改正，若不愿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部分价格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因乙方违反本约定，导致违约金处罚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若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4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在安装并交付使用后被甲方发现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负责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的交付的货物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但不影响到使用的，且甲方同意不需要整改的，则甲、乙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货物的成本结算货款（如实际提供货物成本高于约定单价的，则按约定单价结算），差价部分应当退还给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倍差价的违约金（没有差价按合同价款 20%计算违约金）。

9.5 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货物、材料使用于本项目，并有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9.6 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9.7 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8 本合同中乙方服务团队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若乙方仍不改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10%，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9 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工作及责任，而且从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 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并体现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提取补偿。

9.10 在甲方提出解除部分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且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部分工程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9.11 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退换家具产品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搬离退回的家具。乙方逾期搬离的，视为乙方的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搬离时不得损坏建筑物和其他属于甲方的所有物品，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12 乙方供货货物成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的，乙方应按要求更换、重做、修理直至按照甲方的要求退货，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13 乙方未按合同及时（至少在接甲方口头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投标承诺填写**）派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或按高于承诺售后服务价格收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整，发生次数超过 10 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结算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用、和解赔偿及依法院判决甲方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15 如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和相应损失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案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方案一：由乙方应负责整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和罚款。

方案二：由乙方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和罚款。

方案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16 因乙方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签约合同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货物、材料用于本项目（如甲方决定不予利用的，乙方应退还全部相应已付款），并有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后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待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类政府重大活动的影响，各类政府重大活动不能作为不可抗力因素拖延供货时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乙方工作人员及货物进场及安装、验收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12.2 乙方应配合甲方装饰工程需要，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批交货。

12.3 乙方保证对所销售的产品合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产品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

12.4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2.5 甲、乙双方将对往来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向第三者泄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

的信息。如有泄露行为，一经查实，则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作经济赔偿。具体数额视情况而定，但是由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因业务需要而必须提及与乙方相关的信息的情况除外。此外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展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标志。

12.6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内所示下列地址发送。通知或信件应由邮政局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邮政局传送，则于送达时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件人确实收到该通知为准。更改地址要在七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杭州会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收件人：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变更）协议书（如有）；②本合同条款和技术附件；③中标通知书；④询标记录（如有）；⑤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如有）；⑥投标文件；⑦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⑧图纸及经设计认可的技术说明。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五份。

甲方：杭州会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报价表（略）

附件2用户需求书（即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3廉政责任合同

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本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_____合同（主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相关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行业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法律法规、地方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参加超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同时，甲方可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交相关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向媒体公开的权利。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并由双方或是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委员会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方式为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履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